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5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霍岩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0号,《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1号。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霍岩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6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含),且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详细方案请见公司2021年9月14日公告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首旅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首旅集团签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与首旅集团签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0259W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442,523.2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萧太后河北岸5号A栋A001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首旅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审核确认,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首旅集团10%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北京市财政局。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前,北京市国资委持有首旅集团100%股权;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后,北京市国资委和北京市财政局分别持有首旅集团90%股权和10%股权,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首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

首旅集团是国内大型旅游企业集团之一,近年来在北京地区商贸旅游企业排名中一直位列首位,确立了酒店、餐饮、旅行社、旅游商业、汽车服务及景区景点为主的业务板块,覆盖了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主业六大要素,目前旗下拥有“首旅酒店”、“王府井”、“首商股份”和“全聚德”四家上市公司。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首旅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额	16,149,847.93	13,194,772.25
负债总额	11,316,870.61	8,692,15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9,597.17	1,617,662.30
营业总收入	1,688,968.70	3,310,761.82
营业利润	-133,008.83	-374,290.37
净利润	-166,189.54	-435,87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30.50	-246,398.11
资产负债率	70.07%	65.88%

注:上表数据中2020年数据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首旅集团签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署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第3款第(1)项修改为“乙方拟以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31亿元(均含本数)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第1款修改为“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使得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比例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持股比例,乙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认购的甲方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甲方股份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协议生效

1.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资金实力和净资产规模,增强资本抵御风险能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和业务目标,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享有控股股东更多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首旅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体现出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持续支持公司发展的决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首旅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公司拟与首旅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因此公司与首旅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拟与首旅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因此公司与首旅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4、公司与首旅集团签署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6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首旅发[2021]35号)批复。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21年7月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更新了控股股东认购金额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控股股东认购金额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控股股东认购金额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控股股东认购金额区间调整了表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更新了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九、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新增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并相应调整了后续序号。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新增了“(八)商誉减值的风险”与“(九)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6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0号,《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1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2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2人,代表股份409,654,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84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52,555,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070%;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3人,代表股份57,099,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7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9,654,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9,654,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7,116,857股;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9,654,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9,654,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9,654,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9,654,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9,654,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7,116,857股;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9,653,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1,32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7,115,637股;反对票1,32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7,515,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7%;反对票212,031股;弃权票1,927,488股;该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1,261,7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12%;反对票6,464,254股;弃权票1,928,708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723,995股;反对票6,464,254股;弃权票1,928,708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9,654,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2,777,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3%;反对票6,871,874股;弃权票4,830股;该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8,647,2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1%;反对票12,900股;弃权票994,550股;该议案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9,654,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2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2 年(从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亿元综合授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500万元的项目贷款额度,用于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期限为五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江苏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该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授权江苏天赐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项目贷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2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亿元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公司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赐”)发展规划与项目建设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天赐的持续发展,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苏天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项目贷款额度,用于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期限为五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江苏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该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江苏天赐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9500万元	用于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	江苏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该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五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30.97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16.25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2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公司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赐”)发展规划与项目建设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天赐的持续发展,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苏天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项目贷款额度,用于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期限为五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江苏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该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江苏天赐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9500万元	用于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	江苏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该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五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30.97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16.25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2亿元的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为25.52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东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中银(宁东)固借字002号),向中国银行宁东支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用于年产3万吨绿色差别化氨纶项目建设,借